

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 -中国

1. 定义。

“**Abbott**”是指 **Abbott Laboratories**，一家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公司。

“**关联公司**”是指就某一方而言，直接控制或受控于该一方或者在该一方联合控制之下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实体，或者指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人间接控制或受控于该一方或者在该一方的联合控制之下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实体。

“**机关**”是指任何(a)跨国性、多国性、国家、联邦、省级、地区级、区域级、州级、县级、市级、地方级或其他政府或公共部门、委员会、理事会、中央银行、法院、具有司法管辖权的仲裁机关、委员会、董事会、特别法庭、局、机构或部门，(b)前述任何机构的下属部门或机构或(c)任何在上述各类机构之下或受上述各类机构委托行使任何规管、征用或税务职权的准政府机构或私人机构。

“**交付日期**”是指订单详情或补充协议中的产品最后期限、交付或履行日期。

“**货品**”是指买方根据采购订单从卖方处订购的任何产品形式的货物、交付物、软件和/或任何其他材料。

“**知识产权**”是指由个人或实体拥有、受其控制或许可予其的专利、专利申请、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专有信息、发现、发明(无论是否可申请专利)、著作权作品、版权、商标、商业外观或任何司法管辖区认可的其他知识产权。

“**法律**”是指(a)国内、国外和国际的所有宪法、条约、法律、成文法、法典、条例、命令、法例、规则、规章和市政法规，(b)任何机关的所有审判、命令、令状、禁止令、决定、裁决和判决，(c)任何机关的或任何机关的所有政策、自愿约束、做法和指南或与之签署之合同，尽管该等政策、自愿约束、做法、指南和合同实际并无法律强制力，但被该等机关视为需要当做具有法律强制力一般予以遵守，和(d)与任何产品有关的或对任何产品具有管辖权的所有行业指南、政策、行为准则和标准。

“**订单详情**”是指采购订单上所描述的以下详细信息：产品描述、数量、价格、交付日期、交付地点(定义见第 13 节)、交付期限和支付期限。

“**双方**”是指买方和卖方，“**一方**”是指买方或卖方，依具体情况而定。

“**产品**”是指货品和/或服务，依具体情况而定。

“**提供的物品**”是指买方或其关联公司可能支付、提供或安排提供给卖方的与履行采购订单有关或用于履行采购订单的任何材料(包括设计、规格、图纸、蓝图、用品、设备、成型、工具、备件或其他财产)。

“**采购订单**”是就产品签发的适用的书面或电子采购订单，包括订单详情和本条款和条件。

“**买方**”是指签发产品采购订单的 **Abbott** 或 **Abbott** 关联公司。

“**买方保密信息**”是指(a)任何采购订单的存在及其条款；和(b)买方或其关联公司通过书面、口头、视觉和/或其他形式提供给卖方的所有信息，或卖方在买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处所内看见或听见的任何信息，包括与产品、客户、供应商、数据、流程、样机、样品、计划、营销计划、报告、预测、技术、金融、商业和个人信息、研究、研究成果、战略和其他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

“**卖方**”是指买方向其签发采购订单的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

“**服务**”是指买方根据采购订单向卖方订购的任何服务。

“**规格**”是指在本采购订单日期由买方签发或批准的采购订单和/或补充协议中确定的产品适用要求、规格和质量标准。

“**补充协议**”是指买方和卖方就产品采购而签署的任何单独的供应、服务、质量或其他书面协议。

“**条款和条件**”是指本条款和条件。

“**第三方**”是指除双方或双方中的任一方和/或其关联方之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2. **接受条款。**买方的产品订购以卖方接受采购订单为明确的前提条件。如果卖方装运或交付了任何货品或履行了任何服务，则卖方将被视为已同意该采购订单。卖方应随时向买方通报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并根据买方的合理要求向买方提供适当的报告。除任何补充协议之外，买方特此明确拒绝其他条款和条件(包括卖方单方面提出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并且如买方未对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提出异议和/或买方接受了任何产品，均不应视为接受了卖方的条款和条件。如果采购订单不可接受，**卖方**须在收到采购订单之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3. **优先级顺序。**如果订单详情与条款和条件之间存在冲突，则以订单详情为准。采购订单下的权利和义务将作为补充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增补，但如果采购订单和补充协议之间存在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然而，倘若补充协议为质量协议，则仅在质量相关的事项上以质量协议为准。
4. **取消。**买方可于任何时候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取消或中止采购订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无论是否提供任何理由；同时买方不因此而对卖方产生任何责任。任何该等终止或取消不得影响之前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买方无故终止或取消采购

订单，买方将向卖方补偿卖方在终止或取消日期之前因履行采购订单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如有)，该补偿将构成在卖方基于该等情况下终止或取消的采购订单可获得的唯一救济；前提是卖方的补偿请求必须合理，不超过订购产品的价格，并在终止或取消后十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连同实际发生费用的证据一并提交给买方。

5. **价格。**任何产品的价格必须等于或低于订单详情中所述的价格，除非买方以书面形式另行议定。价格需涵盖交付货品或履行服务所需的所有活动，且卖方将提供足够的资源，包括劳动力、材料和设备，以满足交付日期的要求，且买方无需就此支付额外费用。

6. **付款期限。**买方将对符合采购订单或任何补充协议中规定的所有适用要求的产品作出无争议的付款，付款时间以下述三者之间的最晚者起算且不超过此后九十(90)天或法律允许的最长期间(以孰短者为准)：

(a)采购订单或补充协议中所述货品交付（依据第 13 节交付条款）或履行完采购订单和/或补充协议中所述服务；
(b)收到完整的载列详细信息的发票；和(c)如为货品，则为收到相关装运文件之时。买方可扣留其秉持诚意而提出质疑的任何款项。发票的支付不构成任何产品的接受，如发生任何错误、短缺和缺陷，将对发票进行调整。任何账单争议均不得构成卖方不交付货品或不履行服务的理由。付款将以采购订单和/或任何补充协议列明的货币支付。

7. **花费报销。**任何卖方花费的报销必须由买方提前以书面形式议定；任何预先核准的差旅花费均须符合买方的差旅指南。

8. **抵消。**买方可从买方或其关联公司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卖方对买方或其关联公司欠下的任何款项，无论其是否与采购订单相关。

9. **税费。**各方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负责确认并支付依据采购订单下的交易和付款而对该方征收的所有税款。卖方可以收取，并且买方将支付，卖方有法律义务向买方收取的适用的销售税、使用税、增值税和服务税(“间接税”)；但是，如果买方向卖方提供了免税证明或直接付款证明，买方可以要求免除此类间接税，则卖方将不收取，并且买方将不向卖方支付任何间接税。尽管此处有任何其他措辞，如果买方根据采购订单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须缴纳任何预扣税或类似税，买方应有权向有关当局支付适用的预扣税或类似税，并从应付卖方的款项中扣除已支付的金额。

10. **声明和担保。**

(a) 卖方允诺、声明并担保：

(i)其将遵守(A)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与关税、反抵制、贸易禁运、进口/出口管制、移居入境、隐私、标签、环境、危险物质、限制物质、健康、安全和劳动(包括儿童福利、工资和工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

据其制定及发布的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及指南，有关的法律(B)身处买方或其关联公司处所时的适用政策；

(ii)其将获得出售货品或履行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许可、证书、执照和其他批准；

(iii)货品(A)将是安全的，不含任何制造、设计、工艺和材料缺陷；(B)不会出现美国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经修订的，及根据其制定及发布的行政法规及政府规章及其他适用法律所定义的掺假和违规贴标；(C)将遵守规格；(D)将不含任何留置权、索赔和产权负担以及其他所有权主张；(E)将具有适销的质量，为未使用的全新货品（除非采购订单和/或补充协议中另有规定），并且适合和适用于买方的预期用途；(F)在交付时不含任何计算机病毒或其他类似的有害、恶意或隐藏程序；和(G)将遵守适用法律项下的所有其他要求；及

(iv)其将以合格、专业和娴熟的方式履行所有服务，且具有履行服务所需的资质和专业技能；且任何工作成果（定义见第 27 节）不得侵犯或盗用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b) **反腐败。**卖方许诺、声明并保证(i)其目前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所有与反腐败有关的适用法律；(ii)其或雇佣的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包括员工、董事、代理、顾问或分包商)均不会(A)(1)提供、提议或承诺提供；或(2)接受、收取或同意接受或收取，直接或间接，任何人士其他任何形式的有价值物品以确保获得商业利益，获得或保留商业利益，或将业务引向或引离任何个人或实体；或(B)向任何机关的官员或员工提供任何便利费、加速费或贿金，以加速或确保例行机关行动的履行；和(iii)其或卖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所有者、合作伙伴、主管、董事和员工(统称“代表”)均不是任何机关的官员或员工。卖方将在任何代表成为任何机关的官员或工作人员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且若无买方事先的书面同意，该等个人不得提供产品。

(c) **禁令。**卖方允诺、声明并保证：其或其任何履行服务的关联公司或其各自的代理、分包商、员工在过去五(5)年均未(i)被禁止、取消资格或排除，(ii)被任何机关提议施以该等限制，或(iii)被定罪或获判因而可能受到该等限制的民事判决。“被禁止、取消资格或排除”是指被任何适用法律禁止、中止、限制或视为无资格(A)为美国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或待决的药物或器械申请持有者提供服务，(B)参与临床研究，(C)参与任何政府计划或为该等计划提供货品或服务，或(D)参与任何政府采购或非采购项目。如出现任何违反本担保的情况，或者如果卖方了解到任何调查或程序可能导致任何该等限制，则卖方将立即通知买方。在收到通知之时，买方可选择立即终止采购订单。

(d) **冲突矿物。**卖方允诺、声明并保证：其将按买方所请求的形式和格式，就货品中所含任何冲突矿物的来源、原产国、产销监管链及加工过程中涉及的冶炼厂和精炼

厂及时遵守买方的所有合理的信息请求并自担费用。卖方须执行合理的尽职调查和咨询，以收集该等信息，并证明：据卖方所知，该等信息真实、准确且完整。”冲突矿物”是指铌钽铁矿（钶钽铁矿）、锡石、金、黑钨矿或其衍生物，即《美国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第 1502 节及其实施细则中进一步定义的钽、锡和钨。

(e) **遵守供应商准则。**Abbott 致力于支持和适用人权、劳工、环境保护和反腐败等基本原则，以确保 Abbott 和我们的供应商的长期业务成功，并在世界范围改善生活。卖方已阅读并同意遵守 Abbott 不时生效的供应商准则(见 <http://www.abbott.com/partners/suppliers.html>)中体现的价值观。应 Abbott 要求，卖方应 (i) 向 Abbott(或买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顾问)提供信息和访问权限，以确认卖方遵守准则的情况；以及 (ii) 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纠正已发现的问题，并报告其纠正措施。如果本采购订单与 Abbott《供应商准则》发生冲突，应以本采购订单的条款为准。

11. **检查。**采购方可自行选择检查、测试或审计所有产品或样品（无论是成品还是在制品），如果任何产品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规格或存在缺陷，买方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此类产品。买方有权检查更换的货物和/或审核重新履行的服务。
12. **违反担保。**如果产品未能满足上述担保，或者未能符合条款和条件或任何补充协议，则买方可自行选择：(a) 请求全额退还或抵扣任何已付款项并取消任何不合规产品的未执行的采购订单，如为货品，则将其退还给卖方，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或(b) 请求卖方在合理情况下尽快按照买方的指示重新履行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或维修或更换不合规的货品(如果是侵权物品，则遵守第 21 节(赔偿)中的补救措施)，费用完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立即满足任何此类要求。
13. **交付期限。**货品须将产品以目的地交付(目的地交付，202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交付至订单详情中指定的交付地点或买方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地点(“交付地点”)。
14. **产权/灭失风险。**货品的产权/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于交付地点转移给买方。
15. **装运。**卖方须确保交付的每一批货品都包含（如适用）采购订单编号参考、一份包含订单详情中所述数量和买方材料编号的装箱单、一份有效的原产地证明、一份有效的分析证书或规格的合规证明、卖方的产品代码/清单编号以及关税分类代码编号；若无这些文件，买方保留拒绝任何货品交付的权利。各批装运必须等于所订数量，除非买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16. **货物安全和安保要求。**卖方将根据买方提供的任何要求对货品进行包装、装载和运输。如果未提供该等要求，卖方将按足以防止货品在运输途中被损坏或丢失的方式，根据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的要求对货品进行包装、装载和运输。为确保货品安全，卖方必须是美国海关-贸易伙伴反恐计划 (C-TPAT)、欧洲授权经营者 (AEO) 安全计

划或同等的供应链安全计划的成员。应要求卖方必须提供确认卖方对安全供应链承诺的安全简介和谅解备忘录。此外，卖方必须仅使用获得供应链安全计划认证的运输服务提供商。

17. **成分数据。**卖方必须应请求由卖方承担全部成本和费用立即提供适用的数据安全表、化学报告、或类似的技术文件，标明产品的化学组成和原产国。
18. **时间至关重要。**对于任何货品的供应以及服务的履行而言，时间都至关重要。
19. **交付失败。**受限于第 20 节(不可抗力)，如果卖方未于适用的交付日期之前交付货品或履行服务，则卖方须负责买方的任何损失，包括赔偿金，如果买方选择不取消，则卖方须应买方的请求，加快交付或履行，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
20. **不可抗力。**如果由于受影响方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任何不可预见的原因(非该方的过失、疏忽、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而导致未能履约或履约延迟，则任何一方均不对未能履约或履约延迟负责，且任何一方均不得被视为违反或不履行本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义务。此类原因应包括：天灾，如自然灾害、洪水、地震；战争、恐怖主义、叛乱或暴动；爆炸或禁运；以及任何当局的行为或命令导致履约非法或不可能(“不可抗力事件”)；但是，原材料、劳动力、能源或产品的其他投入短缺或价格上涨不应被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被阻止或延迟履约的一方应立即将此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措施，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减轻此原因的影响，费用和成本由发出不可抗力事件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受另一方延迟影响的一方可选择 (a)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暂停履约并延长履约时间，或 (b) 取消本采购订单未履约部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妨碍或延误卖方履约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停止之前，卖方给予买方的待遇不得低于其他客户，买方获得的可用产能份额不得低于与买方在之前十二(12)个月内与平均产能使用占比成正比的份额。
21. **赔偿。**(a) 对于因(i)卖方的疏忽、鲁莽、故意不当行为或者故意或过错行为，包括任何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或装运方面的该等行为；(ii) 卖方对采购订单或任何补充协议的任何违反或不履行；(iii) 与产品相关的任何实际发生或诉称的侵犯或盗用知识产权的行为(“侵权物品”)；或 (iv) 完全或部分因为(1)产品中的任何实际或诉称的隐性或显性缺陷，包括实际或诉称的不当构造或设计，(2)未能遵守规格或任何担保，或(3)与任何产品有关的任何严格赔偿责任(或类似法理)或民事侵权索赔而导致的或声称因此而导致的任何人士或一方遭受到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坏或损失，而导致的或与之有任何关联的任何和所有损失、责任、罚款、处罚、缺陷、损坏、费用和开支(包括律师费和开支)、裁决、和解、利息、裁定、起诉、诉讼或索赔，卖方须自行承担费用，对买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应的员工、董事、主管、代理和承包商作出抗辩、赔偿并使之免受其害。

(b)如果本节下的任何索赔涉及由卖方提供或代表卖方提供的侵权物品，或者卖方认为该物品可能成为此类索赔的对象，则卖方应在获得买方书面同意(卖方根据本采购订单和/或补充协议承担的义务之外)的情况下，要么(i)替换或修正侵权物品，使其不侵权，同时保持同等功能，要么(ii)获得使买方及其关联公司继续使用侵权物品的权利，要么(iii)用具有合理同等功能且不侵权的产品替换或修改侵权物品。与实施上述任何替代方案相关的任何费用应由卖方单独承担。

(c) 卖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对任何根据本节提出的索赔进行辩护。买方可选择并自费参与根据本节提出的任何索赔的辩护，并自行决定。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同意任何对买方或其关联公司有约束力的和解或妥协，也不得涉及承认有罪或承认不当行为。

22. **保险。**卖方将按下述最低金额，于 A.M. Best 评级不低于“A”级财务规模不低于 IX 级的许可承保人处购买并维持下述类别和最低保额的商业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和开支：(a)涵盖产品和完成操作责任和合同责任的一般商业责任险，每次事故 2,000,000 美元；(b)适用法律所要求的涵盖雇主责任的工作者赔偿险，每次事故 1,000,000 美元；(c)每次事故 2,000,000 美元的汽车责任险，涵盖所有已拥有、未拥有以及雇用的车辆；(d)如提供了咨询服务，则还需投保专业责任险，每次索赔 2,000,000 美元。关于第(a)和(c)条中的要求，卖方须将买方及其关联公司、其董事、官员和雇员列为其主保和非分摊的额外受保人。除(d)项的要求外，卖方应放弃其各自的保险人向买方及其关联公司、其董事、官员和雇员行使代位求偿的权利。买方须于提供产品前向买方提供由卖方的承包人的授权代表签发的保险证明，作为所需保险和条款的证据，之后每年提供一次或应买方的请求予以提供，以较早者为准。如果该所需保险出现任何取消、不再续期或重大修改，卖方须提前三十(30)天发出通知。无论任何情况，如买方接受了本节中未要求提供的其他或不同的保险范围证明，均不得视为买方放弃“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条款。本节中所要求的最低保险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卖方的任何赔偿义务或其他责任。

23. **责任限制。**除非本条款和条件和/或任何补充协议另行明确约定，否则对于因采购订单或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而导致的或相关的任何间接性、特殊性、附带性、继起性或惩罚性赔偿(包括损失的时间、机会、利润和销售额)，买方及其关联公司不对卖方或任何第三方负责。

24. **提供的物品。**所有提供的物品均为买方独有财产，向卖方提供时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卖方：(a) 放弃对提供的物品的任何权利，且不会就其使用、开发或生产主张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b) 具备使用提供的物品的适当技能，任何使用风险均由卖方自行承担；(c) 仅在必要时使用提供的物品以履行采购订单或补充协议的条款；(d)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会将提供的物品提供给任何第三方；(e) 不会亦不会允许任何第三方对任何提供的物品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权利负担；及 (f) 将根据买方的指示退还、转让或销毁提供的物品，应在采购订单或补充协议规定的最晚交付日期之后，或应买方的

要求返还、转让或销毁提供的物品；如果未提供说明，则卖方应在最后交付日期后六十(60)天内由卖方承担费用返还提供的物品。

25. **保密信息。**除非出于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之必需，否则卖方不得使用任何买方保密信息。卖方须对买方保密信息保密，不得将买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法律顾问之意见系根据司法或行政程序或适用法律的要求进行(在此情况下，卖方仅应披露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精确的保密信息)，或事先获得买方的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向其员工和受其监督的在其组织内或代表其组织运营的其他人员披露买方保密信息，这些人员 (a) 为实现预期目的有正当的“知情需要”；(b) 被卖方告知买方机密信息的机密性；以及 (c) 有义务根据不低于本采购订单中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保护该等买方机密信息。在最晚交付日期之后或应买方的先前要求，卖方应归还或销毁买方保密信息。卖方不披露买方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在交付日期后十 (10) 年内继续有效。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只要适用的买方机密信息在适用法律下保持其商业秘密地位，则对于买方以口头、视觉、书面或其他形式确定为商业秘密的任何买方机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和不使用义务应持续有效。卖方将按其处理其自身保密信息的谨慎程度去处理所有买方保密信息，但无论任何情况均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本节中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买方机密信息 (i) 卖方在收到采购订单或补充协议前已知悉的，并有卖方的书面记录证明；(ii) 第三方不受限制地向卖方披露的，并且该第三方拥有进行此类披露的合法权利；(iii) 非因卖方的过错而属于或成为公众知悉的信息；或 (iv) 由卖方独立开发或为卖方独立开发，且未使用买方机密信息，并有卖方的书面记录证明。
26. **公开。**若无 Abbott 公共事务部或其指定人员事先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披露采购订单或补充协议的存在或其条款，亦不得将 Abbott 或其关联公司的名称、标识或其他标记用于任何宣传或广告、公告、手册、客户清单或网站中。
27. **工作成果的所有权。**所有工作成果(定义见下文)，无论是否被要求交付，均须立即披露给买方，并成为买方的独家财产。卖方特此向买方转让工作成果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买方无任何义务为工作成果支付版权费或其他报酬。如果前述材料可申请版权，则须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项下的“受委托创作的作品”，并成为买方的独家财产；如不可申请版权，则卖方特此将该等工作成果转让给买方。“授权工作成果”是指由卖方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设想、撰写、化为实践、制定或开发的与采购订单或补充协议有关的报告、数据、通信、材料、信息、可交付成果、软件(包括对象或源代码)、知识产权或改进。未经买方明确书面指示，卖方不得对任何提供的物品或买方机密信息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化学分析、修改或创建衍生作品(“未经授权的工作成果”，与授权工作成果统称为“工作成果”)。
28. **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无论上述任何规定，买方或卖方均不获得另一方、该另一方相应的关联公司或许可人，在采购订单或补充协议日期之前所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

或独立于采购订单或补充协议开发的任何知识产权，以及卖方未使用或未以其他方式从买方机密信息或提供项目中获得的任何知识产权(统称“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除本采购订单或补充协议另有规定外，买方及其关联公司未向卖方授予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使用其知识产权的许可。

29. **许可。** 卖方特此向买方及其关联公司授予非独家的、不可撤销的、免版权费的全球许可(包括转许可权)，允许其在需要该等许可方可使用或利用产品(包括工作成果)的情况下使用、修改和改进卖方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
30. **软件。** 如果根据本采购订单提供软件，且该软件不属于工作成果，则卖方特此授予买方及其关联公司全球范围、永久、免版税的使用许可，包括复制、访问和创建衍生作品。卖方同意，与任何软件一起提供的任何发票、捆绑包装、点击包装或其他条款和条件或协议均不具有约束力，或对买方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并应视为被买方拒绝，即使使用此类软件需要买方的同意接受。卖方保证，所有产品，无论是全部或部分，均不受任何开放源代码软件、免费软件或免费使用软件许可条款的约束，包括 GNU 公共许可证、GNU 宽通用公共许可证、Mozilla 公共许可证、通用开发和分发许可证、Eclipse 公共许可证，或要求与此类软件代码一起分发的其他软件(包括任何工作成果或产品)必须：(a) 以源代码形式披露或分发；(b) 为制作衍生作品而获得许可；和/或 (c) 免费重新分发。
31. **审计；记录 and 电子数据。** 为确认卖方遵守了采购订单，买方、相关机关及买方及相关机关的代表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和地点，在发出合理通知之时，(a) 检查卖方用于制造或提供产品的所有设施、资源和程序；和(b) 检查与产品有关的所有记录，卖方同意以在买方或有关机关要求时可随时检索的方式保存这些记录或电子数据，并防止其变质、损坏或丢失，保存期为：(i) 交付日期后十(10)年，或 (ii) 适用法律要求的保存期，以较长者为准。应买方要求，卖方将按照买方的指示，以非专有格式归还、销毁和/或安全删除此类记录和电子数据。在保存期间，如果任何记录或电子数据发生任何丢失、损坏或毁坏，卖方应通知买方。
32. **非排他性法律救济。** 本条款和条件项下提供给买方的权利和法律救济为可累加的且不具排他性，是在法律、衡平法或任何补充协议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的基础之上的权利和救济。
33. **独立承包商。** 双方关系为独立承包商关系。双方之间不得被视为合作伙伴或合资公司，亦不得将任一方视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员工。任一方均无任何明示或暗示性的权利去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承担或建立任何义务，亦不得用其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来约束另一方，任一方的任何行为均不视为暗示该等权利。
34. **诈骗和滥用。** 双方打算并确认：(a) 采购订单或其项下的任何支付款均不得用于交换卖方推荐、规定、建议、使

用或购买买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产品的任何明示或暗示性协议或承诺，以及(b) 产品的总付款代表了公允的市场价值，在确定该金额时未考虑卖方和买方或其关联公司之间任何参照物或业务的数量或价值。

35. **透明度。** 卖方知悉买方根据适用法律要求需报告向特定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和组织支付的款项和转让价值，包括餐费和差旅费。如果卖方代表买方支付任何此类款项，卖方同意：获得收款人同意披露付款；收集有关付款的数据；并及时通过 Transparency_Hub@abbott.com 向买方报告数据。
36. **转让。** 若无买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转让采购订单；买方可自行酌情决定拒绝做出该等同意；在未获得买方同意的情况下，任何转让尝试均作无效。任何获得许可的受让人须以书面形式承担卖方在采购订单和任何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但卖方仍须为该等义务承担主要责任。买方可将采购订单转让而无需事先书面通知卖方或取得卖方同意。采购订单对各方的获准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以该等受让人为受益人。
37. **分包。** 若无买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分包或委托采购订单项下的任何义务，买方可自行酌情决定拒绝做出该等同意。卖方须对任何分包商的行为和不作为负责，如同该等活动的执行人为卖方一样。
38. **第三方受益人。** 买方关联公司是本条款和条件的预期第三方受益人。本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拟或不得向买方关联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性质的任何权利、利益或法律救济。
39. **完整协议。** 采购订单以及任何适用的补充协议包含双方就订单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先前就该等标的达成的所有协议、谈判、讨论、书面文件、谅解、承诺和对话。
40. **管辖法律。** 采购订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不考虑冲突法原则的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采购订单。
41. **管辖区域。** 根据下文争议解决章节的规定，对于与采购订单有关的任何法律行动，双方同意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管辖，仲裁地点在上海。
42. **争议解决。** 若因本采购订单而发生或有关本采购订单的所有争议、权利主张、争论不能由双方于开始进行友好协商时起三十(30)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该等争议、权利主张、争论应被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地点为上海。应有三(3)名仲裁员，买方和卖方各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由双方共同指定，若买方和卖方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选择达成一致意见，或共同指定的仲裁员不能或不愿参与仲裁，则第三名仲裁员应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指定。所有的仲裁员均应中英文流利。仲裁应以英语进行并录制。

仲裁员的裁决应为终局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43. **禁令救济/临时措施。**尽管有上述争议解决章节的规定，买方仍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或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禁令救济/临时措施。
44. **解释。**单数应被视为包括复数，反之亦然。本条款和条件中使用的所有“包括”一词均指“包括，但不限于”。“或者”一词不具有排他性。除非在特定情形下另行指定，否则“天”一词均指代日历日。本条款和条件的标题系为方便协议双方而设，不得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45. **通知。**采购订单项下所要求或允许的任何通知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明确提及采购订单，并由普遍认可的国内或国际次日达快递，或者由预付邮资且要求回执的挂号邮件或认证邮件，亦或者由专人送往采购订单中所述的地址。采购订单项下的通知将在以下时间点下视为送达：**(a)** 专人送达之时；**(b)** 受托给被普遍认可的国内或国际快递商两日后；或**(c)** 挂号或认证邮件回执中所示之送达日期。一方可在通过本条款所述方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更改其联系信息。
46. **变更和召回通知。**在所有情况下，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买方可自行决定不予批准，卖方不得变更或以其他方式偏离规格，或做出可能影响或影响产品的任何其他变更，包括：**(a)** 如果产品由卖方从第三方处获得，变更采购来源；**(b)** 在货物生产工艺或生产地点方面的变更；或**(c)**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形状、匹配或功能的变更。卖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与产品相关的任何召回或其他质量相关行动。卖方须就买方或其关联公司因该等召回、行动或未批准的变更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坏、责任、费用和开支做出赔偿。
47. **美国联邦采购条例要求。**当产品被买方用于履行美国政府合同时，以及在其条款适用的情况下，以下条款通过引用方式纳入本采购订单，其效力和作用等同于在本采购订单中全文表述，且这些条款视同卖方为主承包商而适用于卖方：**FAR52.244-6(商业项目分包合同)**和**FAR52.212-5(执行法规或行政命令所需的合同条款和条件-商业项目)**，包括其不时修订。此外，任何机关依据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要求落实的所有条款，无论是否在此明确引用，均通过引用纳入本采购订单。美国联邦采购条例全文的电子版可在 <https://www.acquisition.gov/> 上查阅。
48. **美国联邦承包商要求。**本订单/合同可能受美国联邦法规 41 CFR 60-1.4 和美国联邦法规 29 CFR 第 471 部分 A 子部分附录 A 要求的约束，这些要求通过引用纳入本订单/合同(如适用)。此外，本订单/合同还可能受美国联邦法规第 41 卷第 60-300.5(a)条和第 41 卷第 60-741.5(a)条要求的约束。后两项法规禁止对受保护的退伍军人身份和残疾在被认定为合格的个人方面施以歧视，并要求采取积极行动，雇用受保护的退伍军人和合格的残疾人，并提高他们的就业率。

49. **放弃。**买方对采购订单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买方的授权代表签字，且该等放弃不适用于任何其他权利或义务。买方对产品的任何验收或对全部或任何部分采购价格的支付均不构成放弃买方的任何权利。
50. **可分割。**如果条款和条件或补充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其他条款不受该等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的影响。
51. **继续生效。**采购订单中任何依据其性质应于产品交付或订单终止或取消之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包括与审计、赔偿、保险、有限责任、保密信息、工作成果所有权、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提供的物品、保修和争议解决以及所产生的任何义务有关的条款，将于采购订单出现任何终止或取消之后继续有效；保修担保将在卖方交付货品或履行服务之后或在买方完成检验、验收或付款之后继续有效。为避免歧义，本节对条款的列举并不应被解释为排除任何性质上应于产品交付或订单终止或取消之后继续有效的条款。